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公路工程 AL-C17 合同段（弃渣临时转运点）	
项目单位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岚高速 AL-C1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	
复垦区面积 (0.5454 公顷)	永久性建设用地	0.00 公顷
	损毁土地	0.5454 公顷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5454 公顷)	不留续使用建设用地	0.00 公顷
	损毁土地	0.5454 公顷
总静态投资、亩均静态投资		12.74 万元、15577 元/亩
总动态投资、亩均动态投资		13.28 万元、16237 元/亩
项目建设期/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1.0 年/5.5 年
专家 评审 结论	<p>2024 年 8 月 2 日,安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组,对《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公路工程 AL-C17 合同段弃渣临时转运点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评审通过并提出了审查意见。会后项目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依据专家组审查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2024 年 8 月 9 日完成最终定稿。专家组审阅了修改后的方案,现提请安康市自然资源局审批。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p> <p>一、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安康至岚皋(陕渝界)公路工程 AL-C17 合同段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境内。</p> <p>二、本方案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完整;调查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算依据较充分,测算较合理,可作为该建设项目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p> <p>三、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本项目 2 处弃渣临时转运点为拟损毁土地,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0.5454 公顷,损毁地类为旱地、林地,损毁类型为压占,损毁程度为重度。</p> <p>本方案复垦区土地面积 0.5454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5454 公顷(其中,旱地 0.2228 公顷,乔木林地 0.3226 公顷),拟损毁土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与生态保护红线。</p>	

四、原则同意本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过程和结果基本可信。本项目复垦土地面积 0.5454 公顷，其中，旱地 0.2228 公顷、乔木林地 0.3226 公顷，复垦率 100%。

五、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

1、预防控制措施：项目建设阶段土地损毁主要为弃渣临时转运点压占土地。结合土地损毁特点，其预防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规范化施工，减少不必要的人为损毁。在满足工程施工的基础上，尽量采取对土地损毁程度小的施工方法，场地清理过程中应避免带走大量土壤，避免对周围耕地等造成破坏。

2)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须经过隔油沉淀后才能排入水体；严禁施工机械漏油或者化学物品进入水体和土壤，废弃的化学物品等有害物质应分类收集处理。

3) 改项目 2 处弃渣临时转运点紧邻滔河，其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须报河道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方可开工，工程建设期应接受河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相关工程设施经河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2、工程技术措施：

采取的主要工程技术措施有：表土剥离、场地清理、土地翻耕、表土回覆、土地平整等。

3、生物化学措施：

(1) 对复垦区土壤进行土壤质量分析，撒播适量生石灰粉、草木灰，深翻土层将其混合均匀；掺加有机肥和植物秸秆，形成腐殖质，改善土壤团粒结构。

(2) 植物栽培应以乡土植物为主，适当引进适宜本地区生长的优良植物。

4、监测措施：主要对原地貌地表状况、土地损毁情况及复垦效果进行监测。

5、管护措施：根据当地气候、土壤、土地利用特点，主要采用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修枝与间伐等系列管护和抚育措施。

六、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土地复垦标准、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针对安康地区建设项目特点，进一步加强并细化复垦工程设计，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具体参数，增加方案的可操作性。

七、同意土地复垦投资估算结果。该方案的土地复垦静态总投资 12.74 万元，亩均静态投资 15577 元/亩；动态总投资 13.28 万元，亩均动态投资 16237 元/亩。

八、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岚高速 AL-C1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要明确从本项目建设成本中安排复垦费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复垦费用专款专用。费用

不足的，要及时足额追加投资，确保土地复垦工作的顺利进行。

中铁十四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安岚高速 AL-C17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应与岚皋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复垦资金监管协议，依据审查通过的复垦方案实施土地复垦，按照协议规定提取、使用和管理土地复垦资金，定期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土地复垦资金提取使用和土地复垦实施情况，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九、本项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5 年。岚皋县自然资源局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复垦监测，根据生产计划和土地损毁情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方案的总体指导下，制定阶段性的复垦实施方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修订，保证方案的可操作性。

专家组组长签名：刘咏梅

2024年 8 月 12 日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康市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评审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备注</p>	

填表说明：

1. 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2. 土地调查与评审中心审核意见：指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